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分别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62、临2025-87），公司在编制三季报过程中，发现上述公告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62）更正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累计支付收储补偿价款及欠付款本金的利息共计433,508,531.20元，其尚欠肇庆中恒制药欠付款本金388,000,000.00元以及对应期间内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更正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累计支付收储补偿价款及欠付款本金的利息共计433,508,531.20元，其尚欠肇庆中恒制药欠付款本金**391,000,000.00**元以及对应期间内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二、《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87）更正前：

目前，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累计支付收储补偿价款及欠付款本金的利息共计433,508,531.20元，其尚欠肇庆中恒制药欠付款本金388,000,000.00元以及对应期间内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更正后：

目前，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累计支付收储补偿价款及欠付款本金的利息共计433,508,531.20元，其尚欠肇庆中恒制药欠付款本金**391,000,000.00**元以及对应

期间内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进展的更正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